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5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于峰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并知悉民事裁定书内容。最高院对你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作出了裁定，驳回了你公司的再审申请，你公司因此要承担对锦晟胡杨约 1.23 亿元的负债。但你公司未在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报中披露前述事项，迟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才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临时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7 条、第 7.4.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18日